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承办2026年冬季市比赛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CS-3478-001

采 购 人 ：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委托，拟对 承办2026年冬季市比赛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SCZB2026-CS-3478-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 承办2026年冬季市比赛

三、采购项目简介

承办2026年冬季市比赛（1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被授权人须与开标时签到表的授权人保持一致。

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信用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欧亚大道辅路与林泓路交叉口东北240米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邮编： 710026

联系人：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9-88060669

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薛珊、年婷婷、张学强、刘艳

联系电话： 029-88481271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6,76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低于6000元的，代理服务费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或合同文本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承办2026年冬季市比赛（1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6,7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6,76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承办冬季项目市级比赛	1.00	316,76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承办冬季项目市级比赛	项	元	316,76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承办冬季项目市级比赛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承办冬季项目市级比赛	承办冬季项目市级比赛	项	元	316,76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承办冬季项目市级比赛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越野滑雪（滑轮）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协办单位** 西安市轮滑运动协会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五、参加单位**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国际港为单位组队参赛。 **六、竞赛项目(12项)** 男子甲组：800m（传统技术）、3km（自由技术） 女子甲组：800m（传统技术）、3km（自由技术） 男子乙组：800m（传统技术）、3km（自由技术） 女子乙组：800m（传统技术）、3km（自由技术） 男子丙组：800m（传统技术） 女子丙组：800m（传统技术） 男子丁组：800m（传统技术） 女子丁组：800m（传统技术） **七、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按照《西安市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运动员必须由区县（开发区）通过西安市青少年体育人才注册管理系统注册并审核通过。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未经西安市体育局同意，已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八、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1:5的比例报名，运动员和项目不限。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在比赛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高年龄组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低年龄组的比赛，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并通报处罚三年停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请各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伤害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四）参赛期间由各区县（开发区）负责本代表队运动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所有参赛选手需签署“自愿参赛保证书”及办理参赛期间人身伤害保险方可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取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滑轮竞赛规则》及国际规则最新条款执行。

（二）所有项目各组别报名不足2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单项每小项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2人，取消该项目。

（三）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成绩公布后15分钟之内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并按13、11、10、9、8、7、6、5计分，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队）录取，获得名次者颁发证书。

（二）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由赛事组委会成立评选机构，负责评选活动，统一印发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推荐表，运动队、优秀教练员由各代表队提名推荐，运动员由各代表队自荐。运动队按5:1,运动员按10:1,优秀教练员按照10:1的比例评选。

（三）比赛设“优秀裁判员奖”：由赛事组委会成立评选机构，负责评选活动，选调裁判员按照1:10的比例评选，颁发优秀裁判员奖。

十一、报名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比赛前30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一律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报送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竞赛训练科。报名表发送至邮箱xatxjxk@163,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运动员，方可参赛，运动员上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逾期不予报名。

（二）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报名地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办公楼9楼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联系人：刘岩　　联系电话：88065070

（四）报名详细办法见补充通知。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

（一）对于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和使用兴奋剂的情况，按照西安市关于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赛事期间，凡是查出在运动员资格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问题，将取消参赛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

十三、技术官员和仲裁

裁判员由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根据竞赛规则、规程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提出建议名单，报西安市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

十四、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运动员必须穿戴符合规定的服装器材，经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比赛。

十五、参赛经费

比赛期间各代表队参赛费、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十六、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高山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四、参加单位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国际港为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16项)

男、女甲组(4项)：回转、大回转

男、女乙组(4项)：回转、大回转

男、女丙组(4项)：回转、大回转

男、女丁组(4项)：回转、大回转

六、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按照《西安市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运动员必须由区县（开发区）通过西安市青少年体育人才注册管理系统注册并审核通过。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未经西安市体育局同意，已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1:5的比例报名。每单位每个组别限报男、女运动员各6人。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在比赛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高年龄组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低年龄组的比赛，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并通报处罚三年停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请各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伤害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四）参赛期间由各区县（开发区）负责本代表队运动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所有参赛选手须签署“自愿参赛保证书”及办理参赛期间人身伤害保险方可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取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发的《高山滑雪竞赛规则》及国际规则最新条款执行。

（二）各参赛项不足2人（队），取消该项比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并按13、11、10、9、8、7、6、5计分，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队）录取，获得名次者颁发证书。

（二）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由赛事组委会成立评选机构，负责评选活动，统一印发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推荐表，运动队、优秀教练员由各代表队提名推荐，运动员由各代表队自荐。运动队按5:1,运动员按10:1,优秀教练员按照10:1的比例评选。

（三）比赛设“优秀裁判员奖”：由赛事组委会成立评选机构，负责评选活动，选调裁判员按照10:1的比例评选，颁发优秀裁判员奖。

十、报名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比赛前30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一律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报送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竞赛训练科。报名表发送至邮箱xatxjxk@163,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运动员，方可参赛，运动员上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逾期不予报名。

（二）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报名地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办公楼9楼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联系人：刘岩　　联系电话：88065070

（四）报名详细办法见补充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

（一）对于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和使用兴奋剂的情况，按照西安市关于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赛事期间，凡是查出在运动员资格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问题，将取消参赛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

十二、技术官员和仲裁

裁判员由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根据竞赛规则、规程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提出建议名单，报西安市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运动员必须穿戴符合规定的服装器材，经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比赛。

十四、参赛经费

比赛期间各代表队参赛费、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西安市青少年单板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西安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四、参加单位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国际港为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8项)

男、女甲组(2项)：平行大回转

男、女乙组(2项)：平行大回转

男、女丙组(2项)：平行大回转

男、女丁组(2项)：平行大回转

六、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按照《西安市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运动员必须由区县（开发区）通过西安市青少年体育人才注册管理系统注册并审核通过。

（二）运动员年龄和竞赛分组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未经西安市体育局同意，已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七、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1:5的比例报名。每单位每个组别限报男、女运动员各6人。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在比赛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高年龄组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低年龄组的比赛，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并通报处罚三年停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并持有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保险证明，请各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伤害和事故，责任均自负。

（四）参赛期间由各区县（开发区）负责本代表队运动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所有参赛选手须签署“自愿参赛保证书”及办理参赛期间人身伤害保险方可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取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发的《单板滑雪竞赛规则》及国际规则最新条款执行。

（二）各参赛项不足2人（队），取消该项比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并按13、11、10、9、8、7、6、5计分，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队）录取，获得名次者颁发证书。

（二）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由赛事组委会成立评选机构，负责评选活动，统一印发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推荐表，运动队、优秀教练员由各代表队提名推荐，运动员由各代表队自荐。运动队按5:1,运动员按10:1,优秀教练员按照10:1的比例评选。

（三）比赛设“优秀裁判员奖”：由赛事组委会成立评选机构，负责评选活动，选调裁判员按照10:1的比例评选，颁发优秀裁判员奖。

1

十、报名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比赛前30天，将报名表一式两份（一律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报送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竞赛训练科。报名表发送至邮箱xatxjxk@163,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运动员，方可参赛，运动员上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逾期不予报名。

（二）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运动员的（必须出具证明），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报名地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办公楼9楼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联系人：刘岩　　联系电话：88065070

（四）报名详细办法见补充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

（一）对于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违纪和使用兴奋剂的情况，按照西安市关于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赛事期间，凡是查出在运动员资格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问题，将取消参赛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

十二、技术官员和仲裁

裁判员由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根据竞赛规则、规程的要求确定。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提出建议名单，报西安市体育局审核统一确定。

十三、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运动员必须穿戴符合规定的服装器材，经组委会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比赛。

十四、参赛经费

比赛期间各代表队参赛费、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十五、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西安市锦标赛花样滑冰

序号	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位	比赛天数	备注
1	印刷品	秩序册、成绩册	20	册	1天	以实际情况为准
2		荣誉证书	50	个		
3	场地搭建	场地租赁	1	块		租赁
4		主背景	1	套		租赁
5		导视牌	5	个		
6		板墙广告	4	套		
	花样滑冰计分系统	花样滑冰计分系统	1	套		

7	人员劳务	裁判员	7	人		
8	医疗救护车	救护车须配备司机、医生、护士各1名	1	辆		
9	摄影	摄影	1	项		
10	媒体宣传	官方媒体及网络媒体	2	家		

2026年西安市锦标赛冰球

序号	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位	比赛天数	备注
1	印刷品	秩序册、成绩册	50	册	1天	
2		获奖证书	220	个		
3	场地搭建	场地租赁	1	块		租赁
4		主背景	1	套		租赁
5		导视牌	5	个		
6		板墙广告	2	套		
7	音响	音箱、话筒、音乐等	2	套		
8	办公用品	打印机、打印纸（80gA4 打印纸）	1	项		
9		夹板（裁判制裁）	10	个		
10		签字笔	若干	项		
11	比赛补贴	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等	1	人		
12		裁判员	4	人		
13		场外裁判	2	人		
14		裁判差旅费	7	人		
15	医疗救护车	救护车须配备司机、医生、护士各1名	1	辆		
16	摄影	摄影	1	项		
17	媒体宣传	官方媒体及网络媒体	2	家		

2026年西安市单板滑雪锦标赛

序号	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位	比赛天数	备注
		秩序册、成绩册	50	册		

1	印刷品	参赛证	运动员、裁判、领队、教练员等，约100个，以具体实际数量为准	个	3天	
		KT板、成绩公告栏	KT板和成绩公告栏约20个，包括各区县、裁判员、检录等。	个		
		道旗	6	个		租赁
		喷绘布	1	个		
2	场地搭建	场地租赁	1	块		租赁
		桁架	1	套		租赁
		出发台	1	套		租赁
3	音响	音箱、话筒、音乐等	2	套		租赁
4	电子计时器	满足裁判工作使用要求	1	套		
5	号码背心	蓝色和粉色	70	件		
6	办公用品	打印机、打印纸（80gA4 打印纸）、插线板	1	项		
		夹板（裁判制裁）	约30	个		
		签字笔	若干	项		
7	裁判服	长羽绒服	30	套		

8	比赛补贴	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等	5	人		
		裁判员	25	人		
		工作人员	20	人		
9	医疗救护车	救护车须配备司机、医生、护士各1名	1	辆		
10	比赛用水	500ml	300	瓶		
11	保险	工作人员、裁判员	50	人		
12	午餐	所有涉赛人员（裁判、工作人员）以实际情况为准	50	人		
13	媒体宣传	官方媒体及网络媒体	2	家		

2026年西安市高山滑雪锦标赛

序号	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位	比赛天数	备注
1	印刷品	秩序册、成绩册	50	册		
		参赛证	运动员、裁判、领队、教练员等，约120个，以具体实际数量为准	个		
		KT板、成绩公告栏	KT板和成绩公告栏约20个，包括各区县、裁判员、检录等。	个		
		道旗	6	个		租赁

		喷绘布	1	个		
2	场地搭建	场地租赁	1	块		租赁
		桁架	1	套		租赁
		出发台	1	套		租赁
3	音响	音箱、话筒、音乐等	2	套		租赁
4	电子计时器	满足裁判工作使用要求	1	套	3天	租赁
5	号码背心	蓝色和粉色	70	件		
6	办公用品	打印机、打印纸（80gA4 打印纸）、插线板	1	项		
		夹板（裁判执裁）	约30个	个		
		签字笔	若干	项		
7	裁判服	长羽绒服	30	套		
8	比赛补贴	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	5	人		
		裁判员	25	人		
		工作人员	15	人		
9	医疗救护车	救护车须配备司机、医生、护士各1名	1	辆		
10	比赛用水	500ml	300	瓶		
11	保险	工作人员、裁判员	45	人		
12	午餐	所有涉赛人员（裁判、工作人员）以实际情况为准	45	人		
13	媒体宣传	官方媒体及网络媒体	2	家		

2026年西安市越野滑雪（滑轮）锦标赛

序号	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位	比赛天数	备注
		秩序册、成绩册	50	册		

1	印刷品	参赛证	运动员、裁判、领队、教练员等，约80个，以具体实际数量为准	个	3天		
		KT板、成绩公告栏	KT板和成绩公告栏约20个，包括各区县、裁判员、检录等	个			
		道旗	6	个		租赁	
		喷绘布	1	个			
2	场地搭建	桁架	1	套		租赁	
		门字架	1	套		租赁	
		三角板	30	个		租赁	
3	装备租赁	器材	50	套		租赁	
4	音响	音箱、话筒、音乐等	2	套		租赁	
5	号码背心	蓝色和粉色	70	件			
6	办公用品	打印机、打印纸（80g A4 打印纸）、插线板	1	项			
		夹板（裁判执裁）	约30个	个			
		签字笔	若干	项			
7	裁判服	外套+长裤	30	套			
8	比赛补贴	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	5				
		裁判员	25	人			
		工作人员	10	人			

9	医疗救护车	救护车须配备司机、医生、护士各1名	1	辆		
10	比赛用水	500ml	300	瓶		
11	保险	工作人员、裁判员	40	人		
12	午餐	所有涉赛人员（裁判、工作人员）以实际情况为准	40	人		
13	媒体宣传	官方媒体及网络媒体	2	家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至赛事全部结束止。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文本及附件；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项目执行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或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被授权人须与开标时签到表的授权人保持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3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自定义格式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4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实质性响应	商务实质性（包括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合同主要条款等）、技术实质性（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自定义格式
7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自定义格式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报价得分2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策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策划方案，包括①基本思路及工作计划②赛事备案及赛事策划③场地搭建布置④参赛邀请。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8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赛事服务、后勤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服务、后勤保障方案，包括①人员安排②物资准备③场地维护④现场秩序维护⑤交通指引⑥住宿用餐。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宣传推广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①目标受众②营销策略③合作推广④宣传渠道⑤资金预算。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通信②事后处理。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4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医疗救援及保险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及保险方案，包括①医疗救援服务②保险服务安排。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4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	安全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合理、完善、科学的安全保障方案。 安保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安全考虑范围周全，措施得当且针对性强得3分； 安保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安全考虑范围欠妥，安保措施及针对性不强得1分； 安保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场地布置设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布置设计，包括①场地布置搭建②氛围营造③视觉设计。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拟派服务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及补充方案（包括组织管理机构设置、拟投入人员数量、职责分工等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履历、相关资格证书、相关经验），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岗位明确、管理构架合理，相关证明材料完整齐全。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岗位清晰，体育赛事活动经验丰富得4分；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及岗位设置较清晰，体育赛事活动经验不足得2分；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分工混乱，岗位设置模糊，无赛事组织经验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实质性提升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条承诺计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计分。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业绩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分值 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CZB2026-CS-3478-001

项目名称： 承办2026年冬季市比赛

采购包： 承办2026年冬季市比赛

投标人名称：

承办冬季项目市级比赛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承办冬季项目市级比赛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1676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CZB2026-CS-3478-001

项目名称： 承办2026年冬季市比赛

采购包： 1(承办2026年冬季市比赛)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承办2026年冬季市比赛	总价	31676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商务应　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包编号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

注：1.以　表格格式行、列可　　。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条　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与投标函签署日期一致，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注：被授权人须与开标时签到表的授权人保持一致）**

性别：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被授权人须与开标时签到表的授权人保持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三）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1-1）；

（2）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1-2）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1-3）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1-4）

注意：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市财函〔2024〕1032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 1），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因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1-3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1-4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非联合体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１：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２：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１．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２．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３．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５．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６．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７．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８．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９．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１０．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行理　和　　的其他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